

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流程

2026.01.20 製

在臺（曾）設有戶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
年滿19歲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

步驟1

僑務委員會臨櫃申請 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

半個工作天

應備文件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（如用影本，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）
- 有效僑居地護照正本、永久居留證或居留（簽）證正本（如用影本，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）
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，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（例如：日本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），請提供自申請日往前推具1次1年以上效期連續4年未中斷，且申請時仍有效的居留（簽）證。
-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正本

⚠️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者免附 ⚠️ 申請人若持有多國護照，
則須檢附所有護照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

委任在臺代理人辦理

（區間：從出生日至申請時）



僑務委員會官網

- 上述應備文件 ⚠️ 僑居身分加簽頁如用影本，不必經駐外館處驗證
-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身分證）
- 委任書（於本會官網下載，申請人親簽中文姓名）（不必經駐外館處驗證）

步驟2

出境前，在內政部役政司

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」上傳下列文件

2個工作天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
- 有效僑居地護照（或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）
- 有效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
- 返國前4個月內，入出僑居地紀錄

例如：護照戳章影本、入出境紀錄，或經本人使用的交通票券（如登機證）等，能清楚辨識申請人「姓名」、「日期」及「地點」的證明文件（可提供當次返臺之登機證）。



僑民役男申請出境
文件審查平臺

步驟3

自行查詢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」審核結果

（內政部役政司電話：02-7750-5096、02-8501-3928）



內政部移民署

步驟4

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許可

線上申請1個工作天，臨櫃隨到隨辦，核准期效內可多次出入境

（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電話：02-2388-3929）